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5年度中簡字第2532號

原　　告　好雷生活企業社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雷丹

　　陳心怡

訴訟代理人　王士豪律師

複代理人　　石善允律師

　　周思汝

被　　告　林冠均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玖萬捌仟玖佰零玖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五年五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如被告願以新臺幣貳拾玖萬捌仟玖佰零玖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

㈠原告為經營團購商品銷售事業之企業社，並建置有加盟體系，各加盟主於開立分店後，透過加盟體系內之「樂樂團購訂單管理系統」向原告訂購商品，再由原告出貨運送給各加盟店，各加盟主應於到貨後每週向原告結清貨款。被告於民

國112年起加盟原告並成立西屯分店，與其配偶陳姿吟共同經營該加盟店，叫貨與接洽原告等業務均由陳姿吟主理負責。詎料，該加盟店於115年1月至3月間向原告下訂多筆商品後，原告均已於115年2月至3月間配送至該加盟店，經該加盟店點收，惟因被告經營不善，上開商品貨款至今均未給付原告，累計積欠共達新臺幣（下同）298,909元。嗣原告一再催繳，被告仍遲未給付，原告遂於115年4月7日寄發存證信函予被告，表明「截至本函發出日止，貴方已積欠貨款新臺幣$298909元整」，要求被告於函到7日內清償，並終止雙方加盟合作關係，經被告於同年4月9日收執。被告即於當日由陳姿吟代理回應「關於貴公司所寄存證信函內容，負責人已知悉，針對信函所載欠款金額，負責人確認無誤，並無規避或否認之意」，足證被告對原告主張積欠貨款一事以及其債務數額並無爭執，均已承認。

㈡被告向原告下訂商品，雙方間就商品種類、數量及價格已達意思表示之合致，自屬成立買賣契約，且原告已將商品交付被告，經被告點收，惟被告迄今仍積欠原告貨款共298,909元未給付，此經原告寄發存證信函催告，並經被告事後回應承認。又原告上開存證信函請求被告於文到後7日內清償債務，經被告於115年4月8日收文，是被告應自115年4月16日起負擔遲延利息。

㈢爰依買賣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積欠之貨款。並聲明：1.被告應給付原告298,909元，及自115年4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2.請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答辯或書狀陳述。

四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原告主張前揭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加盟店合約細項守則附件、facebook粉絲專頁網站擷圖、facebook粉絲專頁網站擷圖、存證信函及郵件回執、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擷圖等件為證。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

庭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，堪認原告前揭主張屬實。

㈡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；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，民法第229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兩造並未約定115年4月16日為契約債權確定期日，是原告不得以上開期日為法定遲延利息之起算日，而本件原告起訴請求，起訴狀繕本業於115年5月29日送達被告，依前開說明，被告應自送達翌日即同年月30日始負遲延責任，遲延利息應自該日起算，原告請求自115年5月30日起算，於法尚有未合。

㈢從而，原告依買賣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298,909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5年5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逾上開範圍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本件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五、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，並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；並依職權定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之金額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，經審酌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述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臺中簡易庭　法　官　丁兆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

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宋瑋陵